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訴願人因育兒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年3月30日北市南社字第10760331855號 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日

-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56條第1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第62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77條第1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訴願人及其配偶〇〇〇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自民國(下同)105年5月起發給其等長女〇〇〇(105年〇〇月〇〇日生)每月新臺幣2,500元本市育兒津貼。嗣經原處分機關辦理107年度總清查,查得訴願人及其配偶最近1年(105年)綜合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以上,與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不符,乃以107年3月30

北市南社字第 10760331855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配偶,自 107 年 4 月起廢止其等本市育兒津貼之享領資格,並停發該津貼。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4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辩。

三、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不符訴願法第56條第1項規定,本府法務局乃以 107年4月17日北市法訴一字第1076090003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20日內補正。 該

函於 107 年 4 月 18 日送達,有訴願人地址大廈管理委員會蓋章及管理員簽名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請假)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請假

副局長 張慕貞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